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05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
段75巷50號

承辦人：謝幸如

電話：02-26301154

傳真：02-26301154

電子信箱：prg51026@pts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社會教育
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公視基字第1120002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1-1)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學生實習辦法、(附件1-2)112年下學
期2-6月實習生招募內容、(附件2-1)學校統一報名表、(附件2-2)實習生報名表

主旨：關於本會112年度下學期(2-6月)實習辦法說明，歡迎各傳
播相關系所於112年12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上學期實習招募名額共計45名，歡迎各傳播相關
系所學生提出申請。本會實習辦法與招募名額、工作內
容請詳見附件一。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實習申請係以各系所統一報名為主，請系所承辦人
審核學生資格後協助辦理。

(二) 申請學生需確認如經錄取，實習期間每周至少可到班
三全天以上(到班日工作扣除用餐需滿8小時，周末不
到班)，方提出申請。

(三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四) 紙本收件地址: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50號8樓 公
行部公關組收(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學期實習」)

(五) 學校統一報名表與實習生個人報名表，需另行E-mail可
編輯電子檔至intern@pts.org.tw(請詳附件二，相關表格
亦可至本會官方網站下載)。實習官方網站:http://www.
pts.org.tw/student/。

總收文 112/11/13



1120045301

(六) 本案申請錄取名單預計於112年12月底於實習官方網站公佈，並同步寄發公文通知學校。

二、本案所蒐集之個人資料(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郵遞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)，僅限於辦理本次實習申請使用。

三、本會將為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辦理新台幣一百萬元之團體意外保險。

四、本會實習均屬無薪性質，食宿及交通請學生自理。

正本：各大學傳播學系

副本：電子章
112/11/13
12:05:38